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體育室	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KA5-2-302
公佈日期：111年8月29日		頁次：1

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1日107學年度第1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8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之。

第二條 本會審議事項：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之評審。
- 二、教師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
- 三、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 四、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五、教師教學、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
- 六、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
- 七、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

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方式：

- 一、當然委員：體育室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室務會議代表自本室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四至五**人，其選舉暨遞補方式亦同。

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必要時應經室務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且職級相當之教師擔任之。

室教評會以室主管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

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委員對於自身或三等親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七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如因前項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本會臨時委員由中心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補足不足人數，行使委員職務。

第八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應經原聘任、新聘任之系所教評會及各所屬院教評會審議，並會人事室、教務長後，轉陳校長核定。

第九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通過。惟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體育室	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KA5-2-302
公佈日期：111年8月29日		頁次：2

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為有效。

第十條 委員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委員在任期中因故解職後所遺缺額，應另行推選補足任期。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無。

使用表單：無。